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0,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0020600 工程监理服务	喜德县米市水库古主路大桥还建工程监理服务	1.00（项）	650,8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喜德县米市水库古主路大桥还建工程监理服务	1.00（项）	650,8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喜德县米市水库古主路大桥还建工程监理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包括工程质量控

			制、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程计量与变更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监督，以及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1）施工阶段：全面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监督，涵盖施工准备、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变更与计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等； （2）交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审查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交工、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采购人； （3）缺陷责任期阶段：对工程缺陷进行巡查、记录，督促施工单位修复并复检确认，出具缺陷修复监理意见，直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缺陷修复验收合格； （4）监理服务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监理档案资料全部整理归档移交完毕为止。
2	★	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策划与准备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报送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采购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及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安排，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要的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 （二）施工准备阶段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7）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核查施工承包人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 （8）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0）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1）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2）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三）施工过程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16）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和工程计量工作； （21）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配合开展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2）填报监理工作日志，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验收、结算与归档 （2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4）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6）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五）缺陷责任期 （27）按合同约定开展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定期巡查工程缺陷，建立缺陷台账，督促施工单位限期修复并复检确认； （28）缺陷责任期届满前，组织缺陷修复情况核查，出具监理意见，配合采购人办理缺陷责任期终止手续； （29）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及相关资料补充工作。
3	★	监理依据与监理重点	（一）监理依据 （1）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理合同及采购文件； （2）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及预算书等； （3）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4）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规定； （5）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国家、四川省及交通运输行业现行的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 （二）监理重点 协助采购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管理、信息、合同等方面的控制、管理。
4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公路（桥梁）工程监理经历，须常驻本项目现场； （2）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具备专业监理工程

			师资格，专业与所监理工程相适应； （3）监理员不少于【1】名：具备监理员资格； （4）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关键岗位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采购人可随时核查在岗情况； （6）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的，按本需求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	★	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监理安全监督职责，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监理，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2）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必要保险，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其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因成交供应商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主体责任。 （4）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界定责任主体并依法处理，不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	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3）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 （4）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含泄密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监理成果及资料要求	（1）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前提交采购人； （2）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上月《监理月报》； （3）监理实施细则：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采购人提供 2 套； （4）专项报告：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份数及时提供； （5）工程照片：监理资料中应包括重要部位隐蔽检查、验收等工程照片； （6）缺陷责任期成果：缺陷巡查记录、缺陷修复监理意见、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总结；

			（7）监理档案：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及档案管理规定编制，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整理，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归档移交。
8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监理规划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提交采购人；各专项监理方案也需报送采购人。 （3）供应商编制的上述措施与监理规划，应针对本项目桥梁跨越水库、涉水作业、工期节点等实际情况，不得通用化套用其他项目文本。

3.3.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监理人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工作完成、监理档案资料全部整理归档移交完毕之日止。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	服务地点	喜德县洛哈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喜德县交通运输局； （2）履约验收时间：分阶段实施。过程考核在施工期间按月进行；最终履约验收在缺陷责任期届满、监理档案资料全部归档

			移交后，自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实施；（3）履约验收方式：过程考核与最终履约验收相结合，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①过程考核——结合监理月报、人员到岗记录、监理指令及整改落实情况，按月形成考核记录；②最终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监理成果资料，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服务质量、人员履约、资料完整性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5）履约验收内容：①技术服务履约——按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逐项核对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及监理成果资料；②商务履约——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核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成果提交时限等；（6）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公路行业相关

			规范标准执行；（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发现问题的，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若有前文与后文要求不一致，以此项要求为准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时，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付款条件：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付款条件：审计工作结束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擅自离岗的，按每人每日【1000】元扣减监理服务费，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2）监理文件、监理资料未按约定时限提交，

			或监理指令执行不力、履职不到位的，采购人可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合同总金额的【5】%/次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因成交供应商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5）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喜德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以下 7 项内容，供应商根据“5.4.2.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及原则②质量控制手段及措施③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④本项目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进度控制原则及目标②进度控制方法③进度控制工作程序④本项目进度控制要点及措施；3、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造价控制措施，包括：①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批准方案②工程变更评估、审核、批准工作的方案③造价控制目标、

依据及原则④本项目造价控制要点及措施；4、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包括：①合同管理措施②信息管理措施③资料管理措施④组织协调措施；5、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包括：①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原则②安全文明控制措施③安全文明监理方法和要求④安全应急预案措施；6、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7、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二、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为准。